福州市仓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5716 个, 从业人员 65147人,分别比 2013年末增长 148.9%和 142.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批发业占 68.8%, 零售业占 31.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批发业占 67.0%, 零售业占 33.0% (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8%,外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16	65147

批发业	3935	4364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8	14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5	52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52	96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4	290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9	27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25	727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85	1111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3	1511
其他批发业	184	1795
零售业	1781	21499
综合零售	85	14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6	238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02	228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8	102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4	380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3	500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3	14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99	245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1	1701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716	65147
内资企业	5686	63733
国有企业	5	48
集体企业	22	276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02	8789
股份有限公司	21	1091
私营企业	5235	53529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	1200
外商投资企业	12	2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33亿元,比 2013年末增长 38.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9.56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77亿

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9%和 19.3%。负债合计 145.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26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250. 33	145. 37	622. 26
批发业	149. 56	77. 27	270. 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1. 95	6. 15	9. 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 25	5. 52	23. 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8. 44	5. 52	44. 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 74	5. 79	17. 9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 37	12. 74	41.5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 69	18. 13	63. 6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 87	21.58	60.0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45	0. 77	4.77
其他批发业	2. 79	1.06	5. 77
零售业	100. 77	68. 09	351. 50
综合零售	2. 58	3. 76	13. 7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 53	1.52	10. 1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82	1.38	5. 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5	1.02	7. 4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7. 24	10. 72	34. 0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5. 04	39. 90	252. 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 16	0.80	3. 7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 05	5. 98	10.3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 50	3.00	14.1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85个,从业人员 8089人,分别比 2013年末增长 198.45%和 92.2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385	808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271	6318
水上运输业	7	76
航空运输业	1	26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1	68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380
邮政业	16	60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外商投资企业占0.2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385	8089
内资企业	384	8089
国有企业	5	58
集体企业	2	20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	770
股份有限公司	1	20
私营企业	357	7221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3亿元。负债合计 10.7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5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9. 63	10. 78	24. 75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17. 72	10. 16	20. 69
水上运输业	0.05	0. 01	0. 19
航空运输业	0.03	0. 01	0.03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83	0. 28	1. 6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 54	0. 18	0. 93
邮政业	0.46	0. 14	1. 2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国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46个, 从业人员582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9.1%和26.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8%,餐饮业占 70.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5.5%,餐饮业占 54.5%(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 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6	5825
住宿业	103	2652
旅游饭店	12	1239
一般旅馆	84	1326
其他住宿业	7	87
餐饮业	243	3173
正餐服务	195	2624
快餐服务	10	245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3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7	52
其他餐饮业	27	217

注: 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346	5825
内资企业	343	5796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2	1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6	1021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325	476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29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4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97.5%。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52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9亿元,分

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19.5%和 49.7%。负债合计 16.09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7.21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23.41	16.09	27.21
住宿业	20.52	14.73	18.13
旅游饭店	16.58	13.64	7.43
一般旅馆	3.86	1.08	10.61
其他住宿业	0.07	0.01	0.09
餐饮业	2.89	1.36	9.08
正餐服务	2.39	1.18	8.22
快餐服务	0.17	0.08	0.3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3	0.01	0.0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7	0.02	0.07
其他餐饮业	0.23	0.07	0.33

注: 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00个,从业人员1876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0.99%和152.72%(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万人)
合 计	1300	1876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4	167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6	19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0	1517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1%,外商投资企业占0.2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5%,外商投资企业占0.23%(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1300	18762
内资企业	1293	18709
国有企业	4	165
集体企业	1	2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86	1800
股份有限公司	4	1025
私营企业	1196	15711
其他企业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9
外商投资企业	4	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6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5.35%。负债合计62.3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9.09亿元(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39. 65	62. 33	59. 0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 65	50. 45	3. 2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92	1. 47	6. 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08	10. 41	49. 6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69个,从业人员664人(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69	664
货币金融服务	25	271
资本市场服务	17	137
保险业	2	6
其他金融业	25	25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0亿元,负债合计0.5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详见表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 90	0. 56	1.64
货币金融服务	1. 15	0. 23	0.60
资本市场服务	0.39	0. 12	0. 29
保险业	0.01	0.01	0.01
其他金融业	0.35	0. 20	0. 74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03 个,比 2013年末增长 11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9 个,物业管理企业 16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9 个,分别比 2013年末增长-5.5%、131.43%和 125.00%。

2018年末,全国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2080人,比2013年末增长5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250人,物业管理企业5228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13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3.4%、33.81%和133.06%(详见表4-15)。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3	120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	4250
物业管理	162	52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99	11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	685
其他房地产业	25	782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国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4444.1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412.1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4.31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8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6.97%,72.4%和25.0%。负债合计 3672.2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11 亿

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4444.18	3672.21	286.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412.1	3646.28	270.76
物业管理	4.31	2.29	8.1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5	0.54	2.94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37	17.15	2.13
其他房地产业	6.55	5.95	2.14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619个,从业人员 40077人,分别比 2013年末增长 263.24%和 237.3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9.47%,商务服务业占90.5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7.61%,商务服务业占92.39%(详见表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19	40077
租赁业	248	3052
商务服务业	2371	370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7%, 外商投资企业占 0.3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8%,外商投资企业占 0.3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2619	40077
内资企业	2603	39873
国有企业	8	203
集体企业	24	336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8	5640
股份有限公司	8	148
私营企业	2407	33403
其他企业	18	1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73
外商投资企业	9	1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8.4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5.4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61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40.81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03.97%和24.37%。负债合计366.1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25亿元。(详见表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648. 42	366. 19	107. 25
租赁业	7. 61	3. 98	9. 29
商务服务业	640.81	362. 21	97. 9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